

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或修订系列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包括《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体系，强化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监事的工作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经济效益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监事，包括内部监事和外部监事。其中，内部监事是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其他职务的监事；外部监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其他职务的监事。

第三条 公司薪酬管理及绩效考核基本原则：

- （一）公平公正原则；
- （二）以战略为导向原则；
- （三）与公司经济效益相结合原则；
- （四）激励与监督约束并重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事的薪酬考核管理机构，负责制订本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本制度对监事进行考评。

第五条 公司经营管理部门负责绩效考核方案的起草；人力资源部负责薪酬标准、绩效考核方案等的具体实施；财务部、审计部门和董事会办公室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章 薪酬构成、标准与支付

第六条 公司监事的薪酬水平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第七条 公司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第八条 公司内部监事，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包括经营绩效奖励、增量绩效奖励）等组成。

（一）基本薪酬：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确定，按月发放，具体按照《广咨国际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二）绩效薪酬：根据其年度考核结果确定，次年6月30日前兑付。公司可根据经营指标完成情况预测预提。

第九条 公司内部监事在任期内出现重大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一经查实，将根据其承担的责任，追索扣回部分或全部已发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

制适用于已离职或退休的上述人员。

第四章 考核评价

第十条 外部监事的考核，由推荐其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组织开展。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内部监事的考核，实行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第十二条 年度考核内容包括年度经营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及综合素质测评。其中，综合素质测评主要从“德、能、勤、绩、廉”五方面进行民主评议。

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 4 个等级。

第十四条 监事履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当年考核结果应当评为不称职：

- （一）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
- （二）监事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监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的；
- （三）未能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履行监督职责的；
- （四）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严重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 （五）在履职过程中获取不正当利益，或利用职务谋取私利的；
- （六）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的；
- （七）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忠实义务或勤勉义务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